

#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

## **浮梁收费所西湖收费站增设户外停车棚及充电桩招标公告**

经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景德镇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浮梁收费所西湖收费站增设户外停车棚及充电桩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流程，需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询比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景德镇管理中心浮梁收费所西湖收费站增设户外停车棚及充电桩（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景德镇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由该司授权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浮梁收费所（以下简称浮梁收费所）负责本次询比采购的招标、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采购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本项目询比采购范围**

本项目询比采购范围为：对西湖收费站院区增设户外停车棚及充电桩。

主要工程量为：场地挖土、清表、垃圾清运37.5m<sup>3</sup>；垫层11.25m<sup>3</sup>；混凝土硬化15m<sup>3</sup>；人工开挖车棚梁架基础并外运12m<sup>3</sup>；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架基础12m<sup>3</sup>。增设电动汽车充电点设备公牛7KW充电桩2个（包含充电装基础2套、开关盒2套、铜芯电缆120米、电缆保护管敷设120米、接地极2根、敷设安装75米、智能电表1套）。增设电动自行

车充电点设备 4个。购置安装汽车户外车棚 $60\text{m}^2$ ，购置安装电动自行车户外车棚 $15\text{m}^2$ 。车位标线 $5\text{m}^2$ 。

## 2.2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个月，要求2025年7月1日之前开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未按时开工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的）。

##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建筑工程施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相应业绩要求：近两年内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等项目，合同总价不低于5万元，并提供合同或计量单等相关证明文件；施工作业人员男工人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施工作业人员保险总额达到120万元/人，其中雇主责任险保额达到100万元/人以上（含100万元/人），其他险种保额20万元/人以上（含20万元/人），并提供施工作业人员保单。

3.3 车辆过路费需自行支付，施工前需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审批后方能施工，相应安全设施等自行配备。

3.4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一参加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2025年5月28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有效营业执照、法人或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材料及响应报名登记表等报名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guoli1601@qq.com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浮梁收费所西湖收费站增设户外停车棚及充电桩工程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发至响应人邮箱。响应人收到询比响应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4.2响应文件每套0元。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响应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

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9日17时30分，响应人应于2025年6月9日17时30分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经公桥收费站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本次采购采用最低报价法。对响应人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评审委员会对满

足采购响应文件实质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除外。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响应人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若注册资本金相同，按响应人注册时间前者优先。

#### 5.4本项目限价控制为7.49万元。

5.5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6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响应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jxgsgl.com/jdzglzx/Index.shtml>）上发布。（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浮梁收费所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经公桥镇桃墅村浮梁收费所

联系人：过女士

联系方式：[guoli1601@qq.com](mailto:guoli1601@qq.com)

景德镇管理中心浮梁收费所

2025年5月15日

